

# 切 結 書

## ( 山坡地 勘 驗 )

公 司 承 造  
本 建 築 師 監 造

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（建址：臺北市 區  
段 小段 等 筆地號），經現場檢測結果

均

按核准設計圖說及水土保持計畫書施工，且安全無慮，將來如有  
錯誤或糾紛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特此切結說明之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承造人：

專任工程人員：

監造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